



全力協助重建糧食安全防線 啟動公糧倉儲設施復原作業

補助對象

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及臺南市
公糧業者(農會及民營業者)

輔導措施

(一)倉庫修繕

■主體、周邊、冷藏筒

農會補助**70 %**、民營業者(農企業)補助**50 %**

(二)設備更新(訂有上限)

■乾燥機、冷藏筒、相關設備

農會補助**70 %**、民營業者(農企業)補助**50 %**

申請方式

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經費估價單、圖說及受災照片等資料)
向轄區分署(含辦事處)提出申請

申請期限

即日起至**7月30日**

災害補助



提醒您,請受災公糧業者把握時間辦理
加速復舊腳步,農糧署與您一起守護農民的每一粒米

